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牟住建函〔2019〕5号

签发人：艾元福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答复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8号代表建议的函

高晓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给予解决蟠猫乡建设垃圾处理填埋场”的提案，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州、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作为，加大资金投入，切实把改善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现状作为改善民生、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极大改观。

一是加大投入，完善设施。以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

投资 485.89 万元，为 6 乡镇集镇和共和镇天台街配备 5 吨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7 辆、铁制垃圾桶 210 只，在全县所有自然村按照 4-5 户配备 1 只垃圾桶的要求配备 240L 可移动塑料垃圾桶 5644 只、120L 可移动塑料垃圾桶 4356 只。按照招投标的相关要求程序，垃圾车、垃圾桶经采购后分别于 2018 年 2 月、3 月交付各乡镇投入使用。进一步配套完善了乡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

二是完善机制，高位推动。根据中央和省、州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部署，我县结合实际，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提升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制定了《牟定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明确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和工作措施；研究出台了《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指导意见》和《牟定县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各乡镇工作机构建立、清扫保洁队伍、设施设备（垃圾清运车辆、垃圾桶、垃圾中转房）、公厕等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三是强化保障，确保运行正常。为确保各乡镇垃圾车正常运行，2018 年县政府预算安排了每个乡镇 5 万元、每个村（居）委会 0.5 万

元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配套经费（牟财预〔2018〕136号），专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镇垃圾车运行及乡村垃圾收集清运费用。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如您所提出的随着农村生活的改善，生活垃圾逐年增多，垃圾没有妥善的处理点等问题。在下步工作中，一是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PPP模式，加大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垃圾收运系统。二是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形式收取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费用，从而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会按您的建议抓落实，希望一如既往地支持好我们的工作。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绍安 5211523）

抄送：高晓静代表，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